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羽	齐博宇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传真	024-25162732	024-25162732	
电话	024-25162569	024-25162751	
电子信箱	duyu@bltcn.cn	qiboyu@cnydi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客梯、货梯、医用梯、观光梯、家用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别墅、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1 个系列 17 种型号的垂直电梯产品，拥有 9 个系列 19 种型号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主要直梯产品

- 卓悦 V 系列（CHOI-V）：定位中端商用及住宅产品的小机房电梯；
- 锐智系列（RICH）：定位中、高端商用，可覆盖 1600kg、2.5 米/秒及以下的应用场所；
- 领航I系列（NAVI-I）：定位超高层建筑的高速电梯，速度范围为 3.0—4.0 米/秒；
- 领航II系列（NAVI-II）：定位超高层建筑的高速电梯，速度范围为 5.0—10.0 米/秒；
- 卓悦无机房系列（CHOI-MRL）：对应特殊建筑需求的中端和高端无机房电梯；
- 锐智医用梯、锐智观光梯、锐智无机房观光梯：适用于医院、商场等场所；

- 载货电梯：可直接覆盖 12000kg 的载货电梯；
- 鸿系列家用电梯和安系列平台梯：专为私人家庭设计；
- 卓悦加装梯系列：专为旧楼加装开发设计；
- 小型载货电梯系列：具有多种用途；
- 国际市场专用电梯：包括俄罗斯市场的小机房 CHOI-A 系列、无机房 CHOI-MRL-A 系列，澳洲无机房 MRL 系列，新加坡 RICH 系列等。

2.主要扶梯产品

- 跨越系列（KYUE-03）：适用于商场、超市、会展中心、办公大楼等场所的普通型商用扶梯。
- W310 及 W700 系列：定位于过街天桥、机场及非密集大流量等公共场所的公交型扶梯。
- W800 及 W410 系列：定位于高铁、地铁等承运大流量场所的重载外置主轮公交型扶梯。
- 自动人行道产品：角度范围为 0-12 度。
- G101 系列：适用于北美市场的扶梯。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事务由战略采购部门承担，负责拟定及执行物资采购计划、优化采购成本、调整采购策略与价格、管理采购资料以及供应链（涵盖供应商管理、物料供应过程中的异常处理、质量问题）管理、供应商资料库的复评与维护等任务。主要采购物料涵盖钢铁原材料、电梯外购件、生产辅助材料等。公司已制定相关采购制度，对原材料、元器件及零部件的采购、外协、外包安装、维保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管理与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电梯产品遵循订单驱动的生产流程，关键组件的生产采取自制与外购相结合的策略。生产流程主要由生产运营系统负责，依据“订单式生产”原则来制定生产作业计划。通过 ERP 系统和 BOM 清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全程监控，及时解决订单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的质量和数量均得到满足。同时，生产运营系统与技术看研系统紧密协作，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标准化、系列化整合，并顺应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数字化设计与智能化制造深度结合，形成数字化赋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摒弃传统降低成本的模式，转而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通过提高效率来降低成本，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生产出既优质又价格合理且能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电梯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的销售主要分为国内与国际市场两大板块。在国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策略；而在国际市场，则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通过业务部门或服务中心的销售人员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联系。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并由公司负责提供产品销售、运输、安装以及维保期内的维护保养服务，这种模式能够确保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紧密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经销模式则是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具备相应资质的经销商可以自行向客户提供安装及维护保养服务。公司为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与保养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确保经销商的服务水平符合公司的标准。这种模式有助于公司快速拓展市场份额，尤其是在国际市场，能够借助经销商的本地化资源和渠道优势，提高市场覆盖率。

4.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共同驱动。外部因素涵盖宏观经济与地缘政治的波动、政府财政政策的调整、行业标准的提升以及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这些因素对电梯的需求量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影响。内部因素则包括经营策略、产品优势、管理团队与企业文化、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

成本控制以及客户关系等方面，这些因素对电梯行业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833,041,958.04	1,901,960,418.79	-3.62%	1,970,240,5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8,759,547.38	1,163,683,837.16	1.30%	1,138,767,206.1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202,812,097.77	1,335,750,133.82	-9.95%	988,244,16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7,139.43	31,013,103.31	-41.58%	-111,397,5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69,799.94	5,328,730.41	-489.77%	-145,811,96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4,260.42	106,678,005.33	-202.66%	-168,841,68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297	-41.41%	-0.1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297	-41.41%	-0.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69%	-1.15%	-9.4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880,993.17	276,386,141.95	271,071,758.37	461,473,2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1,572.39	34,270,569.24	-465,224.02	26,323,3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47,509.84	8,856,213.93	-12,537,538.35	27,059,0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596.19	-64,679,708.60	-61,918,900.13	18,265,944.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4%	361,367,379	0	质押	185,324,23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0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94%	9,80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6%	6,856,826	0	不适用	0
何启琳	境内自然人	0.41%	4,277,7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 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3%	3,456,976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28%	2,918,000	0	不适用	0
沈阳卓辉 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27%	2,784,697	0	不适用	0
任晓玉	境内自然人	0.22%	2,247,100	0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21%	2,2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况说明（如有）		1.何启琳：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77,700 股； 2.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18,000 股； 3.许喆：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20,000 股； 4.许磊：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普通账 户持有 8,000,000 股，合计持有 9,800,000 股； 5.任晓玉：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9,300 股，普通账户 持有 1,237,800 股，合计持有 2,247,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 本的比例
沈阳卓辉投资 有限公司	1,467,897	0.14%	2,538,900	0.24%	2,784,697	0.27%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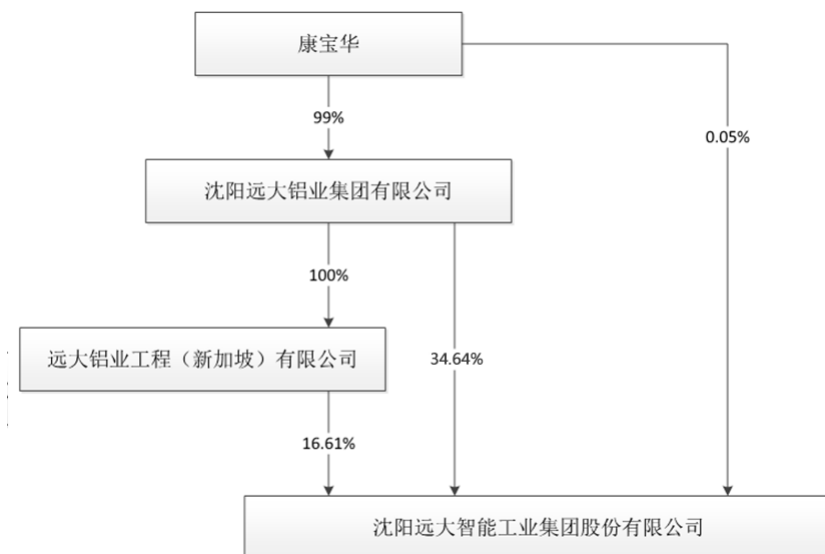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9 月，Hany Samir Abdelmoby Gad 先生（以下简称“Hany”）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000 澳元。根据与 Hany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天内，Hany 向公司支付 1,000 澳元股权转让款，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 2,399,409.06 澳元，应付公司货款 10,040,126.22 澳元，上述款项共计 12,439,535.28 澳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 2,932,000 澳元（Hany 给予个人担保），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1,500,000 澳元，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 24 个月内支付 1,432,000 澳元，但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剩余款项 9,507,535.28 澳元公司放弃追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000 澳元，累计收到澳大利亚公司往来款 79,600 澳元，澳大利亚博林特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规划目标，经营情况欠佳，由于资金紧张，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欠款，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函证、现场协商等方式多次与其沟通，向 Hany 催要剩余应付款项，并聘请律师与其谈判，目前仍在积极催要中，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2023 年 3 月，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拟与 YEONG HAG JO 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签署《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YEONG HAG JO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 BLT PERU S.A.C.（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博林特”）99.99%股权，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秘鲁博林特 0.01%股权，上述两人共计购买秘鲁博林特 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40.3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不再持有秘鲁博林特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023 年 8 月，YEONG HAG JO 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与公司签署了《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将部分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3.2024 年 5 月，公司与陈春香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陈春香以现金方式收购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截至定期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80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4.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决定注销该孙公司，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相关注销手续已经完成。